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19〕6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财综〔201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19〕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月30日印发

山西少阳政后立外

晋财综〔2019〕4号

西省财政厅

关于取消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及加快推进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aged, cream-colored page, likely an endpaper or flyleaf of a book. The paper has a slightly textured appearance with some minor discoloration and faint horizontal lines near the top edge.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shows the binding structure, including stitching or staples. There is no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事一议筹资筹劳专用收据(手工票)、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票据(手工票)和山西省工会系统内部往来专用收款收据(手工票)等票种工本费外,其余票种工本费一律取消。

各级财政部门库存票据的经费由同级财政统一负担,用票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申领时须免费发放,不得转嫁。

二、部分财政票据工本费取消后,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以前年度财政票据工本费的核对、清欠、上缴工作;今后,凡免费发放的财政票据印制费用由省级财政统一负担。

